

合同编号: ZY20250483

已审核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5 年教育处资金购
置医用教学设备项目

货物名称: ECMO 模拟病人系统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 方: 鸿捷康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5 年教育处资金购置医用教学设备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ECMO 模拟病人系
统（货物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TC250V0L1 号招
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鸿捷康拓（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
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全部附件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ECMO 模拟病人系统

数量：1

品牌：广东虚拟医学

产地：中国

规格型号：ECMOTrainer-300

生产日期：货物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得超过 24 个月。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897,000.00 元）。

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6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1,138,200.00 元）的合同款。

(2) 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交纳合同金额 1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189,700.00 元）的履约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758,800.00 元）的合同款。

(3) 买方须确保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且双方确认无其他任何争议前持续有效，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卖方领款前，需要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买方不构成违约，卖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附件

本合同全部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如有)；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培训计划(如有);
- (7) 廉洁协议书。

买方(印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方(印章):

鸿捷康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号楼等
6幢(1号楼2层4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1520

电话: _____

电话: 182105739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
大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109497860101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鸿捷康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6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1,138,200.00 元）的合同款。

(2) 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交纳合同金额 1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189,700.00 元）的履约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758,800.00 元）的合同款。

(3) 买方须确保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且双方确认无其他任何争议前持续有效，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卖方领款前，需要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买方不构成违约，卖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

11、质量保证：

11.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保修期内 鸿捷康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买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等。保修期内，卖方承诺保证全部所供设备全年

365 天开机率达到 95%，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加倍顺延保修期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

11.8 卖方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出保后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设备全保的维修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94,850.00 元）。维保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11.9 备品备件：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11.10 由于货物质量、潜在缺陷，或由于卖方原因在安装、维护保养过程中给买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各方损失。

15、违约责任

15.1 卖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卖方应按照该产品对应金额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如项目涉及施工的，卖方应承担因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等责任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行政处罚及财产损失。若因卖方施工原因导致买方向任何第三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5.4 卖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卖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买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违约责任。

15.5 卖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按日或次支付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

合同。

15.6 如卖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买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卖方主张相关权利。

15.7 买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卖方应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约金、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维权费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北京中医药大学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

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参照本合同特殊条款。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

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要求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需）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买方、国家和/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卖方执 2 份，买方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鸿捷康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5 年教育处资金购置医用教学设备项目（招标编
号：TC250V0L1）第 1 包 - ECMO 模拟病人系统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897,000.00 元（大写：壹佰捌
拾玖万柒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



二、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TC250Y0L1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5 年教育处资金购置医用教学设备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鸿捷康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1,897,000.00 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鸿捷康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北京中医医院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TC250V0L1/01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5 年教育处资金购置医用教学设备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 全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ECMO 模拟 病人 系统	广东省康 拟医学科 技有限公 司	中国	91440101MA9CTTHQ31	微型	男	内资	广东康 拟医学	ECMOTrainer-300	1897000	1	1897000
总价 (元)											1897000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通捷康拓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如有)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TC250V01.1/01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5 年教育处资金购置医用教学设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第 57 页）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到货。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到货。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第 57 页）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第 57 页）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第 39 页)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无偏离	/
5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第 57 页）
6		4、售后服务：3 年	4、售后服务：3 年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第 58 页）

7		5、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5、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无偏离	/
8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无偏离	/
9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药大学购置临床教学设备一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药大学购置临床教学设备一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无偏离	/
10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
1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第 39 页-40 页)	2.1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偏离	/
12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偏离	/
13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偏离	详见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第 34-35 页）
14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无偏离	/

15		品：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品：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第 57 页)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 采购标准的需 满足的服务标准、 其他技术、服务等 要求： (第 40 页)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第 57 页)
17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第 57 页)
18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第 57 页)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 采购标准的需 满足的服务标准、 期限、效率等要 求： (第 40 页-41 页)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第 65 页)
20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第 65 页)
21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第 65 页)
22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第 65 页)

23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支持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小时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支持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小时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第 65 页)
24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第 65 页)
25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第 65 页)
26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第 65 页)

27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维护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师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维护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师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无偏离	详见 8.4.1 售后服务方案（第 65-66 页）
28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为准。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为准。	无偏离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四)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第 41 页）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范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的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范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的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	无偏离	见 6.1 技术支持资料（第 18-31 页）

		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无偏离	见 6.1 技术支持资料 (第 18-31 页)
31		第 1 包	第 1 包		
32		1-IECMO 模拟病人系统	1-IECMO 模拟病人系统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18 页)
33		一、用途：主要用于实现 ECMO、CPB 临床循环设备的运行培训，使学员掌握设备临床运行过程中的并发症及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	一、用途：主要用于实现 ECMO、CPB 临床循环设备的运行培训，使学员掌握设备临床运行过程中的并发症及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34		二、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无偏离	/
35		▲1、模拟器提供培训方式：包含连接真实临床仪器 CPB、V-V ECMO、V-A ECMO 模式，以及虚拟 CPB、V-V ECMO、V-A ECMO	▲1、模拟器提供培训方式：包含连接真实临床仪器 CPB、V-V ECMO、V-A ECMO 模式，以及虚拟 CPB、V-V ECMO、V-A ECMO	无偏离	见 6.1 技术支持资料 (第 18-20 页)

	教学模式：（投标人须提供软件截图和实物图片证明）	ECMO 教学模式：（已提供）	
36	▲2、模拟器主机须包含流量传感系统 及阀门控制系统，能自动反馈旁路血流 速率、心脏停搏液量、血液循环量等信 息，模拟器内置的传感器可以主动反馈 到导师系统，并引起模拟监护仪相关心 血管参数及检验报告指标的变化；（已 提供）	▲2、模拟器主机须包含流量传感系统 及阀门控制系统，能自动反馈旁路血流 速率、心脏停搏液量、血液循环量等信 息，模拟器内置的传感器可以主动反馈 到导师系统，并引起模拟监护仪相关心 血管参数及检验报告指标的变化；（已 提供）	无偏离 见 6.1 技术支持资料 （第 21 页）
37	3、模拟器可以模拟新生儿、成人、老 年人等不同年龄、不同情况进行 VA ECMO、VV ECMO 等心肺支持的临床患者；	3、模拟器可以模拟新生儿、成人、老 年人等不同年龄、不同情况进行 VA ECMO、VV ECMO 等心肺支持的临床患者；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38	4、要求模拟器含有动脉静脉管路，能 连接临床真实的体外循环设备，可与临 床上所有主流的体外循环设备兼容，内 部传感系统能够感应上述设备参数的 变化，并反馈病人生命体征的变化；	4、要求模拟器含有动脉静脉管路，能 连接临床真实的体外循环设备，可与临 床上所有主流的体外循环设备兼容，内 部传感系统能够感应上述设备参数的 变化，并反馈病人生命体征的变化；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39	5、要求导师可编辑患者信息及基本生 理状态，包括患者 ID、年龄、性别、红 细胞比容、身高体重、给氧器类型、膀 胱温度、食道温度、直肠温度、鼻咽温 度、尿量等；	5、要求导师可编辑患者信息及基本生 理状态，包括患者 ID、年龄、性别、 红细胞比容、身高体重、给氧器类型、 膀胱温度、食道温度、直肠温度、鼻咽 温度、尿量等；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40	▲6、可模拟体外循环设备参数, Pump flow 范围在 0-5L/min, 精确到 0.01; (投标人须提供软件截图和实物图片证明)	▲6、可模拟体外循环设备参数, Pump flow 范围在 0-5L/min, 精确到 0.01; (已提供)	无偏离	见 6.1 技术支持资料 (第 22-23 页)
41	7、可编辑病人的生化指标, 包括血漿 HCO3 ⁻ 、Na ⁺ 、K ⁺ 、Ca ²⁺ 等离子浓度, 血乳酸浓度, 全血碱剩余, P50、血液温度等;	7、可编辑病人的生化指标, 包括血漿 HCO3 ⁻ 、Na ⁺ 、K ⁺ 、Ca ²⁺ 等离子浓度, 血乳酸浓度, 全血碱剩余, P50、血液温度等;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42	▲8、可调节病人的心血管参数, 包含心脏指数、心输出量、中心静脉压、代谢因子、心率、ECG、左室收缩强度、右室收缩强度、外周血管阻力、肺血管阻力等; (投标人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8、可调节病人的心血管参数, 包含心脏指数、心输出量、中心静脉压、代谢因子、心率、ECG、左室收缩强度、右室收缩强度、外周血管阻力、肺血管阻力等; (已提供)	无偏离	见 6.1 技术支持资料 (第 24-25 页)
43	9、可调节病人的呼吸系统参数, 包括肺的顺应性、肺内分流量、死腔程度、氧分流量等;	9、可调节病人的呼吸系统参数, 包括肺的顺应性、肺内分流量、死腔程度、氧分流量等;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44	10、可提供不同类型的实验室报告单以及模拟监护装置, 包含血气分析、ACT 监护、血栓弹力图监测、影像学检查等;	10、可提供不同类型的实验室报告单以及模拟监护装置, 包含血气分析、ACT 监护、血栓弹力图监测、影像学检查等;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45	11、可模拟临床设备包括持续性动脉血气分析仪、近红外脑氧饱和度仪、肝素管理系统和呼吸机;	11、可模拟临床设备包括持续性动脉血气分析仪、近红外脑氧饱和度仪、肝素管理系统和呼吸机;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46	12、可设置模拟监护仪上波形类型，可发送视频、图片等格式的影像学检查、化学报告单等辅助诊断资料到模拟监护仪；	12、可设置模拟监护仪上波形类型，可发送视频、图片等格式的影像学检查、化学报告单等辅助诊断资料到模拟监护仪；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47	▲13、可编辑病例场景，病例场景可自动运行，模拟 CPB、体外循环管理过程中的病人生命体征、心血管指标、生化指标等的变化，病例运行期间可以自由修改、增删、暂停等处理； (投标人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3、可编辑病例场景，病例场景可自动运行，模拟 CPB、体外循环管理过程中的病人生命体征、心血管指标、生化指标等的变化，病例运行期间可以自由修改、增删、暂停等处理； (已提供)	无偏离	见 6.1 技术支持资料 (第 26-27 页)
48	14、涵盖异常病例如出血、心室功能障碍、呼吸、抗凝失败、设备故障等，训练和考核学员的特殊病例处理能力；	14、涵盖异常病例如出血、心室功能障碍、呼吸、抗凝失败、设备故障等，训练和考核学员的特殊病例处理能力；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49	15、具有监护仪功能；	15、具有监护仪功能；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50	15.1、可以同时显示病人血气参数、心血管参数、呼吸系统等生命体征，提供完整的体外循环和 CPB 所需检查报告，涵盖心电图监护、抗凝管理、实验室报告、影像学检查、TEG、NIRS 等，可进行呼吸系统管理；	15.1、可以同时显示病人血气参数、心血管参数、呼吸系统等生命体征，提供完整的体外循环和 CPB 所需检查报告，涵盖心电图监护、抗凝管理、实验室报告、影像学检查、TEG、NIRS 等，可进行呼吸系统管理；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51	▲15.2、血气参数：可测膜前血气、膜后血气等，血气参数报告可以截图证明）印：（投标人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5.2、血气参数：可测膜前血气、膜后血气等，血气参数报告可以截图打印：（已提供）	无偏离	见 6.1 技术支持资料 (第 28-29 页)
52	15.3、影像学检查：动态 CT、X 线、超声等；	15.3、影像学检查：动态 CT、X 线、超声等；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53	15.4、心电监护：血压、血氧、心率、呼吸频率等，可根据培训要求调整监护内容；	15.4、心电监护：血压、血氧、心率、呼吸频率等，可根据培训要求调整监护内容；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54	15.5、心电图种类：包含窦性心律、ST 段抬高、室颤、心脏停搏等≥7 种；	15.5、心电图种类：包含窦性心律、ST 段抬高、室颤、心脏停搏等 7 种；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55	15.6、模拟监护仪采用触摸模式，学员自主调取相应检查报告，可通过调节模拟呼吸机改善病人呼吸状态；	15.6、模拟监护仪采用触摸模式，学员自主调取相应检查报告，可通过调节模拟呼吸机改善病人呼吸状态；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56	15.7、模拟呼吸机可以调节呼吸速率、PEEP、FIO2、PIP、吸气时间以及吸气体量等参数；	15.7、模拟呼吸机可以调节呼吸速率、PEEP、FIO2、PIP、吸气时间以及吸气体量等参数；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57	15.8、化验报告单可通过输出系统显示。	15.8、化验报告单可通过输出系统显示。	无偏离	见 6.1.1 技术白皮书 (第 32-33 页)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确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需逐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进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鸿捷康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五、售后服务方案

8.4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8.4.1 售后服务方案

8.4.1.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及时响应：售后服务团队需要在用户提出问题或投诉后尽快做出回应，不能拖延或忽视用户的需求。及时响应可以有效缓解用户的不满情绪，增加用户的信任度。

全面解决:售后服务团队需要全力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或疑虑,而不是简单地推脱或回避。这涉及到提供准确的信息、合理的建议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用户的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解决。

用户至上:售后服务的根本目的是为用户提供帮助和解决问题,因此用户的需求和利益应该被视为最重要的因素。售后服务团队需要以用户为中心,尽力满足用户的合理需求,并尽量超越其预期给用户留下良好的印象。

真诚服务:售后服务团队的工作应该带有一种真诚和友善的态度,理解并关心用户的困难。在与用户沟通时,要尊重用户的权益和情绪,并始终保持耐心和礼貌。

持续改进:售后服务团队应该对工作过程进行不断反思和改进,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改进。售后服务团队需要持续改进自己的技能和知识,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 (1)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保修。
- (2)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 (3) 凡是属于计量检定的设备,由厂家提供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 (4) 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对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 (5) 出保后以零件成本价收费。
- (6) 本地有维修点和专职维修工程师。

(7) 本地有常有配件库，国内有固定配件库。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原厂设有免费电话提供各种技术服务。

(8) 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否则保修期向后双倍顺延。

(9) 定期回访 1 次/半年。

(10) 提供设备操作及维修手册。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11) 安装和调试：我方到采购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12) 项目完成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到货。

(13) 其它：用户将与厂家建立进一步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技术、数据、方法等方面的共享及咨询服务。

(14)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8.4.1.2 售后服务安排:

为了方便使用,延长您所购产品的使用寿命,我公司除向您提供完善的保质期内售后服务,还制定了一整套周全的保质期外售后服务体系。您所购产品在超出保修期限后遇到任何故障,请与我公司售后部联系,我们会在最短的时间内安排售后服务人员为您服务: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18210573900。

(1)设备出现故障后,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24小时内,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若7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以保证科室72小时后有设备使用。

(2).当现场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您可以选择将产品运至我公司,修复后再由公司负责运回客户所在地。

绿色通道:若产品损坏,而您急需使用,我们将提供同型号或同类产品为您应急(需简单协议和押金)。

(3).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10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5%。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产品改进后,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验收标准

我方在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负责产品安装调试与采购人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产品正常运行后，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质量管理模式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为规范和强化企业内部管理，长期以来企业始终把质量工作放在首位。成立了专门领导班子，在全面质量管理达标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高质量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为了保证我公司所建的质保体系能长期有效运行，首先在组织和人员上得以保证，管理者代表主要负责高质量标准的实施、运行、检查、总结和考核。经过专业培训具备资格的内部质量体系审核人员，他们均分布在相关的职能部门，通过培训和学习以提高他们的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为企业质量体系运行起到了关键作用。为了切实体现我公司所制定的质量保证运行有效，企业成立了相应的管理系统。第一，确定了以销售部为主，按照标准要求完善合同管理、合同评审和客户服务工作及质量信息管理子系统。第二，确定了以技术部为主，按照标准完善从设计、开发、工艺技术及标准管理的子系统。第三，

确定了以质检部为主，按照标准要求完善从计量管理、原材料检验、配套件和外协件检验到产品检验；从工装检验、工序检验到检测设备的校准管理；第四，确定了以办公室为主，按照标准要求完善并建立信息管理网络及资料档案管理的子系统。第五，确定了以供应部为主，按照标准要求建立从原材料、配套件、外协件采购、选择、确定合格分承包方的控制管理的子系统。第六，确定了以管代为主，按照标准要求完善质量体系策划，建立质量体系内部审核队伍和质量教育、组织质量分析等质量管理子系统。

8.4.1.3 维修反应速度

电话支持：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维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厂家为维修配件提供 3 个月保修。不论是在保修期限之内还是之外，客服部门均将耐心细致地为您提供电话支持。

送修服务：当电话支持不能解决产品出现的问题时，外地用户可以将产品运到我方客户服务部，修复后再由公司负责运回客户所在地，其间发生的运输费用由我方承担。

现场服务：当公司本部或者区域分部接到当地所在客户寻求帮助时，服务人员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用户处进行现场维修，如当时不能修复，服务人员将产品取回维修机构维修，修复后再送回用户处。如果是外地客户，送修服务有困难，我方客服部首先通过电话或传真了解产品故障现象，判断故障所在，尽快到达用户处进行现场维修。

送回原厂：经检修如果发现产品损坏严重、无法在中国本土修复，在征得用户同意之后，公司将产品运回原厂进行维修。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维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厂家为维修配件提供 3 个月保修。不论是在保修期限之内还是之外，客服部门均将耐心细致地为您提供电话支持。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 小时技术响应。

绿色通道：若产品损坏，而您急需使用，我们将提供同型号或同类产品为您应急。

维修费用：

在保修期限内：按照产品操作说明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质量问题，所有的费用（材料费、维修人工费、托运费、国际空运费等）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由于客户使用不当或保存不当等原因对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坏，我公司不负保修责任。

附加服务：

自所购货物到达客户所在地起，我司将提供半年、一年定期回访及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加强与客户的交流，及时获取客户的反馈。

更新与升级服务：

我公司的很多产品在设计上都遵循可升级和可更新的原理，为用户节省再投入成本。客服部将随时准备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升级和更新服务。

8.4.1.4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我公司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我公司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我公司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我公司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我公司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我公司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

费用，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北京中远医院

8.4.1.5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序号	地区	姓名	电话	地址	配件情况
1	北京售后服务中心	黄亮	18210573900	北京市密云区康家路9号院1号楼等6幢(1号楼2层4号)	充足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七、廉洁协议书

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

已审核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 方：鸿捷康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名称：ECMO 模拟病人系统

原始采购合同编号：ZY20250483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医药购销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买方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含配件等）、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卖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卖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卖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买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卖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买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替卖方非法统计药品、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卖方不得暗中给予买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买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五、卖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买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门诊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买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卖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七、卖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药品等医药产品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八、买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买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本廉洁协议作为原始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